

证券代码：300069

证券简称：金利华电

公告编号：2016-082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各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金利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利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均为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

本次公司拟全资投资设立子公司，无其他投资协议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金利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金利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2、设立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3、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

4、出资情况：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发布各类广告，会展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暂定，最终以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上海金利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金利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2、设立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3、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4、出资情况：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发布各类广告，会展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暂定，最终以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投资设立上述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及出资进度等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全权办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国家“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十三五”期间要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目标。文化产业因此迎来升级发展的新机遇。为此，公司为了推进发展战略，进一步促进公司转型升级，顺应国家产业政策，抓住国家文化产业大发展机遇，而决定对外投资设立上述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分别为北京与上海，上述两地分别作为我国的文化中心与文化重镇，集聚了丰富的产业资源，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推进公司

转型战略并发展文化传媒业务。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未来如果能顺利开展业务，将有利于优化和改善公司现有业务结构，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进行了一定的人才引入以及组织机构设置，但由于公司相关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尚需积累，并需要逐步形成成熟运营团队，为此本次公司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着公司经营管理经验不足、资源配置不到位、人力资源不足、以及因未能严格把握好政策导向，违反行业政策或相关监管规定，而被监管部门处罚、产品不能获批、市场禁入一系列行业政策等风险。本公司将督促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现有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可进一步促进公司转型升级，优化和改善公司现有业务结构，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